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
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共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²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五時正(或緊隨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延期後)假座深圳市南山區華僑城漢唐大廈7樓704室舉行之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上述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請在適當空格內填上「✓」號，以表示閣下之投票意願。如所交回之本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作出任何明確指示，則代表將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前稱上會栢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盧彩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琛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並追認任何董事會已釐定之董事薪酬。		
5.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八日之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通告」)第5項所載，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一般授權」)。		
6.	誠如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通告第6項所載，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購回授權」)。		
7.	誠如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通告第7項所載，批准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加入一般授權。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請填上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士簽署，或如股東為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士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 倘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靠前者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送抵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閣下代表之授權即告失效。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